



## ◆ MESSAGE：公告訊息 ◆

### ★ 十二月雙週四影片賞析時程表： 12/10(四) 十月的天空

17:30準時開播  
(最遲請於18:00前入場就座)

每場次50名。  
額滿為止，敬請把握機會！

## ◆ Hall of Fame：榮譽榜 ◆

### ★ 11月23日~11月27日班級借閱排行榜

1. 電子一忠
2. 資訊三忠
3. 資處一孝

### ★ 本週完成影片欣賞 觀光二忠 共4位

## ◆ NEW BOOKS：新進圖書 ◆

- 消費者手冊(2009年)
- 今日郵政(第623期)
- 台灣山岳(第83期)
- 突破PhotoImpact11中文版
- AutoCAD製圖手冊

更多新書請至圖書室網頁查詢

-> <http://www.knvs.tp.edu.tw/圖書室> <-

## ◆ SHARE:好文共賞 ◆

## 】好文共賞：歡迎大家踴躍提供分享！



### 是與非的觀念

※資料來源※ 摘錄自給孩子什麼(一) 作者:戴智彰牧師整理([http://www.tschurch.org/news/2005/news050515\\_2.htm](http://www.tschurch.org/news/2005/news050515_2.htm))

報載，有一位美國人利用週末帶著九歲的孩子去釣魚，河邊有塊告示牌寫著：「釣魚時間從上午九點到下午四點止。」一到河邊，父親就提醒孩子要先讀清楚告示牌上的警示文字。那位孩子很清楚只能垂釣至下午四點。

父子倆從上午十點半開始垂釣，直到下午三點四十七分左右，突然間孩子發現釣竿的末端已彎曲到快要碰觸水面，而且水面下魚餌那端的拉力很強，他大聲喊叫父親過去幫忙，應該是釣到了一條大魚？！

父親一邊協助孩子收線，一邊利用機會教導孩子如何跟大魚搏鬥，兩人經過一段時間的拉、放之後，終於將一條長約 65 公分、寬約 22 公分、重約七、八斤的大魚釣了起來。父親雙手緊緊捧著大魚，跟孩子一起欣賞著，孩子顯得非常高興又很得意。不料突然之間，父親看了一眼手錶，收起笑容對孩子說：「親愛的，你看看手錶，現在已經是四點十二分了，按照規定只能釣到四點正，因此我們必須將這條魚放回河裡去。」

孩子一聽，趕緊看著自己腕上的手錶，證實確是四點十二分，但卻很不以為然地對父親說：「可是我們釣到的時候，還沒到四點啊！這條魚我們應該可以帶回家。」

孩子一面說，同時露出一臉渴望的表情，加上懇求的語氣看著父親，可是父親隨即回答說：「規定只能釣到四點，我們不能違背規定。不論這條魚上勾的時候是否在四點以前，我們釣上來的時間已經超過四點，就應該要放回去。」

孩子聽了之後，再次對父親要求：「爸爸，就這麼一次啦！我也是第一次釣到這麼大的魚，媽媽一定很高興。這裡又沒有人看到，就讓我帶回家去吧！」

父親斬釘截鐵回答說：「不可以因為沒有人看到就說要帶回去。不要忘記，上帝在看啊！祂知道我們做了什麼。」說著，隨即與孩子捧起那條魚，將它放回河裡去。孩子眼裡含著淚水望著大魚離去，沒有再說一句話，默默跟著父親收拾起釣具回家了。

十多年後，這個孩子成為一位口碑很好的律師。在他的事務所客廳裡掛著一幅匾額，寫著：「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(馬太福音五章 37 節)每個來找他辦案的人，他都要求當事人必須先讀一次這句話，然後對他們說：「若是被我發現你有隱藏案情，或是不誠實，我會立即拒絕為你辯護。因為我無法替不誠實的人伸冤，那會違背我的信仰良知。」

這位律師名叫喬治·漢彌爾頓(George Hamilton)，在紐約市執業，他最出名的一句話是：「我從不強辯，只照實說出事實真相，因為上帝知道我所說的每句話。」

如果您是那位釣到大魚的孩子的父親，會要求孩子把魚放回河裡嗎？就我所知，我們之中的大部份人會把魚帶回家，反正又沒人看見。我們總是能找到好的理由，自圓其說。

然而，喬治·漢彌爾頓的父親卻堅持把逾時釣起的魚放走，藉此教導孩子「是與非的觀念」的重要性。他們當時放走的不只是一條長約 65 公分、寬約 22 公分、重約七、八斤的大魚，也放走了第一次釣起大魚的喜悅，更放走了得來不易的成就感。這是何等大的犧牲！但是，喬治·漢彌爾頓的父親知道，有一件事比這些都重要，就是「是與非的觀念」，也因為這樣的堅持造就了喬治·漢彌爾頓的成功。

## ◆ THE WORDS：溫馨小語 ◆



君子之德，風；小人之德，草，草上之風必偃。

【論語】